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近來接獲多起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之陳訴案，內容指述司法機關審理類此案件，往往查無確切貪瀆實據，而以「有罪推定」心態遽予論罪科刑，實質侵害被告實體與程序利益。基於司法人權之保障，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院近來接獲多起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之陳訴案，內容指述司法機關審理類此案件，往往查無確切貪瀆實據，而以「有罪推定」心態，遽予論罪科刑，實質侵害被告實體與程序利益，例如，在相同證據狀態下，對同案不同被告做歧異的判斷，或在未調查完整之犯罪事實，即依據簡略模糊之證據，遽予認定，或欠缺積極事證，即以擬制、推論、臆測方式認定犯罪事實。前開態樣均涉違反證據法則、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等情，案經第4屆委員自動調查。

嗣原調查委員任期屆滿，再經第5屆103年8月1日第1次院會決議輪派委員調查。案經本院調閱相關案卷資料，經調查竣事，提出調查意見如下：

- 一、我國刑事訴訟係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對於犯罪事實之認定，採證據裁判及自白任意性等原則，法院認定犯罪事實應依嚴格證據法則，且不得以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檢察官並應就被告犯罪事實，負實質舉證責任，若其所舉證據不足以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心證，基於現代法治國之公平法院之理念及無罪推定原則，即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 項)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第 2 項)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同法第 155 條：「(第 1 項)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第 2 項)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又同法第 301 條第 1 項：「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 (二)事實審法院對於被告犯罪事實認定，倘仍無法形成確信之心證，依「罪疑有利於被告」之法則及無罪推定原則，自不得遽為被告有罪之判決：
- 1、最高法院 44 年台上字第 702 號刑事判例：「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並不以直接證據為限，即綜合各種間接證據，本於推理作用，為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如無違背一般經驗法則，尚非法所不許。」惟最高法院 53 年台上字第 656 號刑事判例指稱：「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真實之證據，倘證據是否真實尚欠明顯，自難以擬制推測之方法，為其判斷之基礎。」
 - 2、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之資料；且如未能發現相當確實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

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難遽採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 76 年台上字第 4986 號判例意旨參照）。

- 3、法院就公務員收受賄賂罪之證明而言，除須證明行賄者有交付賄賂之事實外，尚須積極證明該公務員已經收受賄賂為必要，倘若收受之事實尚不足以資證明時，自不能僅憑相對人單方製作之文書，或相對人單方之指證，即推定公務員已經收受賄賂（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1542 號及 88 年度台上字第 4405 號判決意旨參照）。
- 4、是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696 號判決爰指稱：「法官對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唯有經過嚴格之證明並獲得無疑之確信時，始得為有罪之判決。然人力有其極限，縱擁有現代化之科技以為調查之工具，仍常發生重要事實存否不明之情形。故於審判程序中，要求法官事後重建、確認已發生之犯罪事實，自屬不易。倘法院依卷內調查所得之證據，仍存在無法排除之疑問，致犯罪事實猶不明確時，法院應如何處理，始不至於停滯而影響當事人之權益，在各法治國刑事訴訟程序中，有所謂『罪疑唯輕原則』（或稱罪疑唯利被告原則），足為法官裁判之準則。我國刑事訴訟法就該原則雖未予明文，但該原則與無罪推定原則息息相關，為支配刑事裁判過程之基礎原則，已為現代法治國家所廣泛承認。亦即關於罪責與刑罰之實體犯罪事實之認定，法官在綜合所有之證據予以總體評價之後，倘仍無法形成確信之心證，即應對被告為有利之實體事實認定；易言之，當被告所涉及之犯罪事實，可能兼括重罪名與輕罪名，而輕罪名之事實已獲得證明，但重

罪名之事實仍有疑問時，此時應認定被告僅該當於輕罪罪名，而論以輕罪；若連輕罪名之事實，亦無法證明時，即應作有利於被告之無罪判決。

」

(三)再按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實質舉證責任，若其所舉證據不足以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 1、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128 號刑事判例指稱：
「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已於民國 91 年 2 月 8 日修正公布，其第 1 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本件原審審判時，修正之刑事訴訟法關於舉證責任之規定，已經公布施行，檢察官仍未提出適合於證明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並說明其證據方法與待證事實之關係；原審對於卷內訴訟資料，復已逐一剖析，參互審酌，仍無從獲得有罪之心證，因而維持第一審諭知無罪之判決，於法洵無違誤。」
- 2、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7167 號判決進一步引據我國自 98 年 12 月 10 日適用之國際人權公約有關無罪推定原則之規定，要求應由控訴之一方積極舉證，以證明被告有罪：「接受刑事控告者，在未經依法公開審判證實有罪前，應被推定為無罪，此為被告於刑事訴訟上應有之基本權利，聯合國大會於西元 1948 年 12 月 10 日通過

之世界人權宣言，即於第 11 條第 1 項為明白宣示，其後於 1966 年 12 月 16 日通過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2 款規定：『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再次揭櫫同旨。為彰顯此項人權保障之原則，我國刑事訴訟法於 92 年 2 月 6 日修正時，即於第 154 條第 1 項明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並於 98 年 4 月 22 日制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將兩公約所揭示人權保障之規定，明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更強化無罪推定在我國刑事訴訟上之地位，又司法院大法官迭次於其解釋中，闡明無罪推定乃屬憲法原則，已超越法律之上，為辦理刑事訴訟之公務員同該遵守之理念。依此原則，證明被告有罪之責任，應由控訴之一方承擔，被告不負證明自己無罪之義務。從而，檢察官向法院提出對被告追究刑事責任之控訴和主張後，為證明被告有罪，以推翻無罪之推定，應負實質舉證責任即屬其無可迴避之義務。因此，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第 1 項乃明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故檢察官除應盡提出證據之形式舉證責任外，尚應指出其證明之方法，用以說服法院，使法官確信被告犯罪事實之存在。倘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法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為貫徹無罪推定原則，即應為被告無罪之判決。法官基於公平法院之原則，僅立於客觀、公正、超然之地位而為審判，不負擔推翻被告無罪推定之責任，自無接續

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義務。」

3、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3 年度台上字第 900 號判決：「刑事訴訟新制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檢察官應負實質舉證責任，若其所舉證據不足以說服法院形成被告無罪之確信心證，當受類似民事訴訟之敗訴判決，逕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以落實無罪推定原則與證據裁判主義，觀諸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61 條第 1 項及第 301 條第 1 項規定即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2 項暨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6 條亦同此意旨。」

4、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2103 號判決亦指稱：「刑事訴訟已改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檢察官應負實質之舉證責任，如其所舉證據，不足以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心證，基於無罪推定原則，法院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此觀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61 條第 1 項規定即明。晚近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由總統批准施行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2 項亦揭示『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之前，應假定其無罪』，易言之，檢察官如無法提出證明被告犯罪之確切證據，縱然被告之辯解猶有可疑，但基於公平法院之理念，仍須落實無罪推定原則，逕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四)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2 項規定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依貪污治罪條例或證人保護法等減免正犯或共犯刑責之規定而作證者，為擔保其真實性，依上開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仍應認為有補強證據之必要：

1、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2 項規定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以免妨礙真實之發現：

(1) 審判實務上，被告為虛偽自白之事件，層出不窮，考其動機可謂五花八門，有刑事被告基於親情為其親屬頂罪，而虛作認罪之自白；亦有刑事被告意圖掩飾其所犯之另一重罪，移轉偵查機關的注意力，對其所犯之輕罪，為詳細之認罪自白；甚至於亦有幫派組織(如販毒集團)之輩，因受幫派大哥之脅迫，頂罪自白。依現行刑事訴訟法法定主義、職權調查主義，審、檢仍應盡其所能，調查事實真相¹。惟為避免認定事實過度偏重自白，而有誤判可能，故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2 項規定：「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是最高法院 74 年台覆字第 10 號判例謂：「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2 項規定，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立法目的乃欲以補強證據擔保自白之真實性；亦即以補強證據之存在，藉之限制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而所謂補強證據，則指除該自白本身外，其他足資以證明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雖其所補強者，非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但亦須因補強證據與自白之相互利用，而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始足當之。」

(2) 此與司法院 93 年 7 月 23 日釋字第 582 號解釋

¹、王梅英法官 86 年 11 月 18 日就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引進認罪協商制度問題在司法院之口頭報告，刊載於 86 年 12 月 3 日司法周刊 855 期。

之意旨一致：「刑事審判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對於犯罪事實之認定，採證據裁判及自白任意性等原則。刑事訴訟法據以規定嚴格證明法則，必須具證據能力之證據，經合法調查，使法院形成該等證據已足證明被告犯罪之確信心證，始能判決被告有罪；為避免過分偏重自白，有害於真實發見及人權保障，並規定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基於上開嚴格證明法則及對自白證明力之限制規定，所謂『其他必要之證據』，自亦須具備證據能力，經合法調查，且就其證明力之程度，非謂自白為主要證據，其證明力當然較為強大，其他必要之證據為次要或補充性之證據，證明力當然較為薄弱，而應依其他必要證據之質量，與自白相互印證，綜合判斷，足以確信自白犯罪事實之真實性，始足當之。」

- (3) 92年2月6日修正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明定共犯之自白亦需有補強證據，以防止共犯自白虛偽危險及防止共犯嫁禍被告而為虛偽供述之危險。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5560號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規定……其立法旨意乃在防範被告自白或共犯之虛擬致與真實不符，故對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加以限制，明定須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真實性。又上開所謂共犯，應包括任意共犯及必要共犯，因利用共犯之自白或其他不利於己之陳述，為認定被告犯罪之證據，不

特與利用被告自己之自白作為其犯罪之證明同有自白虛偽性之危險，亦不免有嫁禍於被告而為虛偽供述之危險。」可資參酌。

- (4) 又補強證據旨在補強被告或共犯自白之證明力，故須與被告或共犯之自白非屬同一性質之證據，始具補強證據適格，100 年度台上字第 4259 號判決謂：「心證既來自於證據，而供述證據具有游移性，不若非供述證據在客觀上具備一定程度之不可替代性，故單憑一個弱勢之供述證據，殊難形成正確之心證，尤其是具對向共犯（正犯）關係之單一供述證據，其本質上存有較大之虛偽危險性，縱使施以預防規則之具結、交互詰問與對質，究仍屬陳述本身，而非別一證據，其真實性之擔保仍有未足，應認併有適用補強法則之必要性；亦即藉由補強證據之質量，與其陳述相互印證，綜合判斷，必在客觀上足以使人對其陳述之犯罪事實獲得確信之心證者，始足據為認定被告犯罪之依據。」（另有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5502 號判決、96 年度台上字第 1041 號判決、94 年度台上字第 5265 號判決可參）
- (5) 關於補強證據之證明範圍，最高法院 30 年上字第 3038 號判例謂：「所謂必要之證據，自係指與犯罪事實有關係者而言，如僅以無關重要之點，遽然推翻被告之自白，則其判決即難謂為適法。」103 年度台上字第 2415 號判決進一步闡釋：「補強證據，不以構成要件事實之全部均證明為必要，僅須犯罪事實客觀面之重要部分有獲補強即足；亦即，祇要補強證據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且因兩者相互利用，綜合判

斷之結果，在經驗及論理法則上，得以平衡或祛除具體個案中供述可能具有之虛偽性，而足以印證其自白或所指證被告犯罪事實為真實者，即已充分。」（相同意旨可參 103 年度台上字第 3226 號判決、103 年度台上字第 4313 號判決、103 年度台上字第 2038 號判決）足徵補強證據應補強範圍乃犯罪事實客觀面之重要部分，即為自白或人為供（證）述犯罪事實之主要成分者。

- (6) 又犯罪事實之主要成分，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4223 號判決係指：「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所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從建構待證事實之證據而言，法律並無種類之設限，舉凡與待證過去事件存在、不存在或如何存在具有事實關聯性之人、事、物，其足以推論待證事實者，均非不得作為推論之證據，然若待證犯罪事實所涉及之事或物乃犯罪事實之主要成分者（如殺人案之被害人屍體、偽造文書案之文書、不法抽取工程回扣案之工程承包是例），欠缺此等事或物之具體證據往往即缺乏事證或物證之相互印證，端憑人為供（證）述（包括共同被告、告訴人或被害人、目擊證人之證詞），實難認足以確認過去事件之存在、不存在或如何存在。況且供（證）述證據具有本身不可避免之瑕疵，蓋每一供（證）述事實皆經過『知覺』、『記憶』、『回憶』三階段，而有事實之敘述，姑不論其中尚可能潛藏有意之虛假，每階段均可能發生無意之誤差而失真，因而僅憑人為供（證）述，遽作判斷，則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

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背法令。」

2、行賄者指證某人收受其賄賂，其陳述證言得依貪污治罪條例或證人保護法等減免正犯或共犯刑責之規定，而有利害關係，本質上存有較大之虛偽危險性，實務上為擔保其真實性，認為仍應有補強證據之必要性，藉以限制其證據價值：

(1)按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1項)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第2項)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同條例第11條：「(第1項)對於第2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對於第2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2項行為者，依前2項規定處斷。(第4項)不具第2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3項之罪者，亦同。(第5項)犯前4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第6項)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1項至第3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又證人保護法第14

條：「(第 1 項) 第 2 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第 2 項)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雖非前項案件之正犯或共犯，但於偵查中供述其犯罪之前手、後手或相關犯罪之網絡，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與該犯罪相關之第 2 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者，參酌其犯罪情節之輕重、被害人所受之損害、防止重大犯罪危害社會治安之重要性及公共利益等事項，以其所供述他人之犯罪情節或法定刑較重於其本身所涉之罪且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得為不起訴處分。

」

- (2) 實務上曾有認為賄賂罪、賭博罪之類之對向犯，因行為者各有其目的，各就其行為負責，彼此間並無犯意之聯絡，而無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2 項規定「共犯」自白之適用(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5551 號判決、98 年度台上字第 7914 號判決意旨參照)。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592 號判決並指稱：「兩名以上共犯之自白，除非係對向犯之雙方所為之自白，因已合致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而各自成立犯罪外，倘為任意共犯、聚合犯，或對向犯之一方共同正犯之自白，不問是否屬於同一程序，縱所自白內容一致，因仍屬自白之範疇，究非自白以外之其他必要證據。故此所謂其他必要證據，應求諸於該等共犯自白以外，實際存在之有

關被告與犯罪者間相關聯之一切證據；必其中一共犯之自白先有補強證據，而後始得以該自白為其他共犯自白之補強證據，殊不能逕以共犯兩者之自白相互間作為證明其中一共犯所自白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

(3) 惟近年實務見解認為對向正犯之立為證人，如行賄者指證某人收受賄賂，雖非屬共犯，因其陳述證言得依貪污治罪條例或證人保護法等規定獲邀減免刑責之寬典，本質上存有較大之虛偽危險性，為擔保其真實性，依上開規定之同一法理，仍應認為有補強證據之必要。

<1>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359 號判決：「共犯（指共同正犯、教唆犯、幫助犯）之為證人者，其證詞依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2 項之規範意旨，自以有補強證據為必要，藉以限制其證據價值；而對向正犯之立為證人，如行賄者指證某人收受賄賂，雖非屬共犯證人之類型，但其陳述證言或因有利害關係，本質上已存有較大之虛偽危險性，為擔保其真實性，依上開規定之同一法理，仍應認為有補強證據之必要。而所謂補強證據，係指該證人之陳述本身以外之別一證據，而與其陳述具有關連性，並因兩者之相互利用，而得以證明其所指之犯罪事實具有相當程度之真實性者而言。」（相同意旨可參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735 號判決、103 年度台上字第 3461 號判決、103 年度台上字第 4203 號判決、103 年度台上字第 2042 號判決）顯見實務見解轉變以往見解，認為為避免對向正犯陳述有虛偽危險，基於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2 項之同一法理，仍須有補強證據。

<2>又為對向犯之賄賂罪，行賄者得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5 項或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獲邀減免刑責之寬典，而存有利害關係本質上有較大之虛偽危險性，須有補強證據。諸如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605 號判決即謂：「行賄者指證公務員行求、期約或收受賄賂，雖非屬明文規定之共犯（共同正犯、教唆犯、幫助犯），但因自首或自白向公務員行求、期約或收受賄賂者，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5 項得邀免除其刑或減輕其刑之寬典，因而有關行賄者指證公務員行求、期約、收受賄賂之陳述，本質上亦存在較大之虛偽危險性，為擔保其陳述內容之真實性，基於相同法理，仍應認有補強證據之必要性，藉以限制其證據價值。而所謂補強證據，則指除該不利於己之陳述本身之外，其他足以證明所陳述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469 號判決、103 年度台上字第 540 號判決意旨相同。）

二、臺灣高等法院等歷審法院就證人證述經濟部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評選委員王○昌、江○銘、陳○雅等 6 人有收受渠等交付之賄賂之犯罪事實，或無補強證據證明之，或以日期不明或不同日期之扣案帳冊單據、傳票等作為補強證據，判決理由卻又未說明該等單據如何證明證述內容為真實之方法，即判決有罪確定。惟就同案評選委員周○鵬被訴收受賄賂之犯罪事實，判決理由則又認定該等單據、傳票無法作為前開證詞之補

- 強證據，爰以全案罪證不足為由，判決無罪確定。本案確定判決就同案被告所採證據法則及補強法則不同，標準不一，尚有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0 款應調查之證據未調查、第 14 款判決理由不備及矛盾之違法：
- (一)臺灣高等法院等歷審法院認定王○昌、江○銘、陳○雅、郭○傑、鄭○榮及王○英 6 位評選委員有收受賄賂之犯罪事實及相關判決經過：
- 1、依據本案最後事實審法院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 8 月 31 日 99 年度矚上訴字第 1 號確定判決認定王○昌、陳○雅、江○銘、郭○傑、鄭○榮及王○英 6 人有罪之犯罪事實，摘要如下：
 - (1)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下稱國貿局】於 92 年 7 月 1 日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興建「經濟部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雙方並於同年 22 日協議依政府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採取統包法、固定價格之最有利標方式及建築與水電工程合併招標方式辦理發包，興建預算金額（含規劃、設計、監造費及專案管理費等）為 38 億元。
 - (2)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2 條之規定，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鄭○榮、王○昌、郭○傑、周○鵬、王○英、陳○雅、江○銘、凌○麟及王○博均於國內任職擔任教授或副教授職位，上述 9 人經內政部遴選擔任本案之外聘評選委員，負責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並辦理廠商評選，決定得標廠商，故此評選委員具有決定得標廠商之重要權力。
 - (3)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力拓公司】董事長郭○慶自蔡銘哲（前總統夫人吳○珍授意內政部前長余○憲交付之）取得前述評選委員名單後，即指示該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黃○安、總經理蔡

○清，以支付每位評審委員前金及後謝各 50 萬元至 100 萬元不等之賄款為對價，請受賄之委員於評選會議中將力○公司評選為最優先議價及得標廠商，以便取得本標案。

(4) 黃○安、蔡○清遂於 93 年 1 月 30 日評選會議之前，行賄評選委員鄭○榮、王○昌、郭○傑、陳○雅、江○銘、王○英等 6 人。該 6 名評選委員收受部分賄款後，於 93 年 1 月 30 日營建署召開之評選會議中，均評定力○公司為 3 家投標廠商中之第 1 名，使力拓公司獲得最優先議價對象，並以最終議價金額 35 億 9 千 3 百 13 萬 5 千元得標。

(5) 力○公司得標後，分由黃○安、蔡○清依約分別給付後謝賄款予鄭○榮、王○昌、郭○傑、陳博○雅、江○銘、王○英等人。蔡○清並於 93 年 1 月 30 日評選會議之後之不詳時地，欲給付 50 萬元之後謝予江○銘，然經江○銘拒絕，未予收受。

2、本案臺灣高等法院等歷審法院判決評選委員王○昌等 6 人有罪確定及評選委員周○鵬無罪確定之經過：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 11 月 20 日 97 年度矚訴字第 4 號判決經濟部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評選委員王○昌、江○銘、陳○雅、郭○傑、鄭○榮、王○英及周○鵬 7 人係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分別處有期徒刑 8 年、7 年 6 月、7 年 8 月不等有期徒刑，褫奪公權 5 年，所得財物應予追繳沒收。

(2)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 8 月 31 日 99 年度矚上訴

字第 1 號判決：

<1>駁回王○昌、江○銘、陳○雅、郭○傑、鄭○榮、王○英 6 人之上訴。

<2>撤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周○鵬有罪判決，改判無罪。

(3)最高法院 101 年 12 月 20 日 101 年度台上字第 6510 號判決：

<1>王○昌、江○銘、陳○雅、郭○傑、鄭○榮、王○英 6 人之上訴俱違背法律上之程式，均予以駁回。判決確定（執行中）。

<2>原判決關於周○鵬無罪部分撤銷，發回更審。

(4)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 12 月 5 日 102 年度重矚上更一字第 3 號判決：原判決關於周○鵬部分撤銷，改判無罪。

(5)最高法院 103 年 6 月 25 日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103 號判決：關於周○鵬部分，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以駁回。判決確定。

(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評選委員周○鵬有罪之理由，與其他評選委員王○昌等 6 人有罪之理由相同，主要是依據力○公司董事長郭○慶、副總經理蔡○清、董事長特別助理黃○安等供述交付賄款予該等評選委員之證詞，惟並未說明檢察官起訴所據之相關補強證據是否可採或如何可採之理由：

1、公訴意旨認被告周○鵬等等 7 名涉犯收受賄賂罪嫌，係以蔡○清、黃○安、郭○慶等交付賄款之證詞、力○公司 92 年、93 年間支付蔡○清、黃維安申請之餐費及交通費等零用金之會計傳票、93 年 1 月 30 日最有利標評選廠商之採購評選委

員複選評分表、被告及其配偶銀行帳戶明細表等為主要論據。

2、本案周○鵬等 7 名被告答辯，除被告郭○傑於偵查時供稱曾分別於該標案評選期間之 92 年 10 月間及 93 年 2 月間，在臺北市○○○路 166 號中○賓館與蔡○清見面外，其餘 6 名被告均矢口否認曾於該期間與蔡○清、黃○安見面；且亦不認識蔡○清、黃○安；蔡○清、黃○安等自白或證述交付賄款之時間、地點及見面次數，語焉不詳，前後反覆矛盾，有明顯瑕疵，毫無任何可信度，且無任何出帳記錄可供確認及查證，或與事證不符，無法補強蔡○清、黃○安等自白或證述之真實性。又蔡○清、黃○安等有為求脫免自身罪刑而有誣陷之強烈動機。

3、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首先認定力○公司董事長郭○慶、蔡○清、黃○安證述渠等曾討論交付賄款給周○鵬等 7 位評選委員之犯罪事實可採，理由係依 3 人互證，大致相符，略以：

(1) 郭○慶於取得上開外聘專家學者評選委員名單後，隨即與力○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黃○安、總經理蔡○清商議，向該名單所載，為黃○安、蔡○清所知悉之專家學者進行接觸，並表示以支付每位評審委員前金及後謝各新臺幣（下同）50 萬元至 100 萬元不等之賄款為對價，請受賄之委員於評選會議中將力○公司評選為最優先議價及得標廠商，以便取得該標案等情，亦據證人郭○慶證稱：「（問：如何決定要支付評選委員多少錢？）抄名單的當天見面時，討論完後我有一個建議一個委員大約 100 萬。」「（問：你要黃○安與蔡○清交付給評選

委員的現金你從何而來？）大部分都是保險箱裡面的現金。都是現金，但是從哪裡來的我已經忘記了。」等語綦詳（見本院卷(三)第 260 頁至 267 頁）。

(2) 而力○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黃○安、總經理蔡○清於獲悉上開外聘專家學者評選委員名單後，即各自分工，其中交付郭○傑、周○鵬前金、後謝各 50 萬元，交付江○銘前金 50 萬元，後謝部分則為其所拒，中間人陳○部分則給付 100 萬元，另黃○安則負責王○昌、陳○雅、鄭○榮、王○英部分，而以此方式所分配之專家學者接觸而交付款項等情，亦據證人蔡○清……黃○安所證述……等語大致相符（見本院卷(三)第 270 頁背面至 271 頁）。

4、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說明蔡○清、黃○安就交付賄款給周○鵬等 7 位評選委員之時間、地點等證述內容，或有前後不一，或有未明等情形，惟仍可採信之主要理由略以：

(1) 查證人蔡○清、黃○安所證述與各該行賄對象會面之時間係在 92、93 年間，顯見其等會面之日期已距證人蔡○清、黃○安初次接受調查（即 97 年 6 月 25 日）之時間相去將近 4、5 年，其記憶隨時間經過淡忘，乃事理之常，況依證人蔡○清、黃○安所述及卷內相關資料可知渠等意圖就所參與公共工程投標案件行賄評選委員之人數非僅 1 人，各次行賄之對象、金額、交付賄款之地點又非固定，衡以行賄者於交付賄款後，以所支付款項能否達成預期目的（標得工程）為其關注之點，確切之行賄日期等細節對其並非至為重要，是證人蔡○清、黃○安

就其交付賄款之細節部分記憶未盡明確，惟就請託幫忙讓力○公司得標、交付金額（為）、交付地點等基本事實，前後所供始終如一。

(2) 況一般人對牽涉犯罪之事，均避之惟恐不及，何況公務員收受賄賂事涉重典，非但收賄之公務員觸法，行賄者亦可能因行賄罪遭法院判刑，此為週知之事實，參諸證人蔡○清、黃○安與被告周○鵬、陳○雅、郭○傑、鄭○榮、王○昌、江○銘、王○英等人間均無怨隙，當無虛構事實，自陷己身於囹圄之中，或甘冒偽證罪之罪責刻意設詞誣陷被告，足認證人蔡○清、黃○安上揭以現金行賄被告之供述，當屬可信。

(3) 衡以行賄、收賄本係政府嚴予查緝之犯罪，過程當極度隱密，衡情，為免節外生枝或遭人當場識破，交付賄款時多會刻意加以藏匿掩飾，是證人蔡○清、黃○安上開證述交付賄款方式、行為情狀，核與常情相符，較為可採。縱未親手交付裝有賄款之紙袋之自然行為，然依證人蔡○清、黃○安前開所述與被告郭○傑等會面之目的係為交付賄款、交談過程中提及希望被告支持力○公司，並留下現金賄款，而未經退回等情節，均已足認證人蔡○清、黃○安之舉，應與被告陳○雅、郭○傑、鄭○榮、王○昌、江○銘、王○英等達成收受賄款之合意。

5、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未引用證人黃○安、蔡○清為交付賄款予周○鵬等7名被告而向力○公司申報交通費及餐費之力拓公司會計帳冊作為補強證據，或僅單純引用，惟未說明該會計帳冊所載內容如何證明黃○安、蔡○清之證詞可採之理由：

- (1) 被告周○鵬、陳○雅部分，判決理由未說明檢察官究有無提出證人蔡○清或黃○安為交付賄款而向力拓公司申報之交通費及餐費之補強證據，逕依郭○慶、蔡○清、黃○安等證述行賄經過，認定「事證明確，應堪認定。」「是證人黃維安已就其實際前往地點狀況、方式而為具體描述，並非空言指稱其行賄事實。」
- (2) 被告王○昌部分，欠缺補強證據，判決理由以擬制推測之方法，採信該等證詞：「依證人黃○安所述交通費、餐費申報情形，其中亦有搭乘交通工具或用餐消費，因未取得單據、時間、金額或發票遺失等因素而未申報之情，是難認定無相關交通費於力拓公司會計帳冊顯現，即可推論證人所述交通或用餐情形不存在。」
- (3) 被告鄭○榮、江○銘、郭○傑、王○英部分，判決理由縱有引據相關支出傳票，亦僅略稱：「此外並有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92 年度 10 月份傳票(100170)、93 年度 2 月份傳票(020122)及申請單、發票原本等件可按（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證據卷第 69 至 72 頁、第 74 至 77 頁）」並未說明該等支付交通費及餐費之傳票及相關申請單之內容，及如何與蔡○清、黃○安證詞相符之理由，即逕為認定：「是被告收受證人蔡○清所交付前金、後謝之時點分別為 92 年 10 月 27 日、93 年 2 月 12 日等事實，應可認定。」
- 6、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並說明，雖查無蔡○清、黃○安等證述行賄之賄款流向及其他確切之證據，以資補強，惟仍以擬制推測之方法，採信該等證詞：「本件前金、後謝均以現金方式交付，本有規避

查緝目的，衡諸常情，被告等人於收取賄款後，亦無逕將該等同數目金額之現金存入其等或家人名下帳戶之可能，否則豈非坐令將來查緝比對其等帳戶進出，而失卻當時證人交付現金賄款目的，況被告周○鵬、陳○雅、郭○傑、鄭○榮、王○昌、江○銘、王○英等人所收取賄款亦不過50萬元至200萬元不等，以現金交付體積非鉅，收取現金後另行藏匿並非困難，況被告等人應有其他現金收支來源，本為日常生活所常見，自不得僅因其等能釋明帳戶現金來源，即認證人黃○安、蔡○清並未完成交付賄款，或被告周○鵬、陳○雅、郭○傑、鄭○榮、王○昌、江○銘、王○英並未收受上開賄款。」並為確定判決所採。

(三)惟查，本案更審前之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矚上訴字第 1 號判決及 102 年度重矚上更一字第 3 號確定判決均判決撤銷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有罪判決，改判周○鵬無罪，理由均以適用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行賄者之證述，尚乏足以令人確信其供述為真實之補強證據，以擔保其供述之真實性：

1、本案有關力○公司董事長郭○慶、黃○安證述渠等曾討論交付賄款給被告周○鵬之犯罪事實，確定判決認定不得作為蔡○清確有交付賄款予被告周○鵬之補強證據：

(1)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郭○慶、蔡○清、黃○安 3 人互證，大致相符為由，認定渠等證稱曾討論分工行賄王○昌、周○鵬等 7 位評選委員之證詞可採。

(2)惟本案更審前之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矚上訴字第 1 號判決先於前開王○昌等 6 位評選委員有罪部分，認定郭○慶、蔡○清、黃○安 3 人互

證渠等曾討論交付賄款之犯罪事實可採之理由，係與前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之理由相同。惟就周○鵬無罪理由部分，則未說明3人互證相符之證述又為何不足作為周○鵬有罪之證明。僅稱證人既適用證人保護法第14條第1項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之寬典，相關證述應有足以令人確信其供述為真實之補強證據：「適用上開規定之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其供述之憑信性本不及於一般人；則或為避免其有受偵查機關誘導，或為圖邀輕典而為不實供述之可能，為擔保所為不利於其他共同被告（共犯）供述之真實性，自應有足以令人確信其供述為真實之補強證據，俾貫徹刑事訴訟無罪推定及嚴格證明之基本原則。」

(3) 本案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重矚上更一字第 3 號確定判決則認定郭○慶及黃○安之證詞不得作為蔡○清確有交付賄款予被告周○鵬之補強證據：

<1> 確定判決採更審前之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矚上訴字第 1 號判決理由認證人既適用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之寬典，相關證述應有足以令人確信其供述為真實之補強證據。

<2> 然而，郭○慶於原審證稱：「要黃○安、蔡○清交付給評選委員的錢都是公司保險箱裡面的現金，是我的錢……我自己沒有做紀錄；他們拿了之後，是當天送，還是過幾天送錢，我就不知道；沒有辦法確認黃○安、蔡○清兩人已經將錢都送到本案七位評選委員手上等語（原審矚訴院卷三第 260 頁至 267

頁，卷九第 5 頁、第 6 頁背面、第 7 頁背面、第 9 頁)。」其固證述蔡○清有交付周○鵬前金、後謝各 50 萬元，惟郭○慶並無法確認蔡○清是否確有將 100 萬元交付周○鵬，所為證詞不足作為蔡○清前揭有交付周○鵬 100 萬元賄款證詞之補強證據。

<3>又，黃○安於原審證述其與蔡○清分別交付金錢給評選委員，其負責王○昌、王○英、陳○雅、鄭○榮等語(原審矚訴卷三第 271 頁)。惟黃○安與蔡○清係分頭行賄評選委員，蔡○清所稱二次在淡水紅毛城對面領事館餐廳交付金錢給周○鵬時，黃○安既未在场見聞，其前揭證詞僅得證明兩人有分工之事實，但不足做為蔡○清確有交付周○鵬 100 萬元賄款之補強證據。

2、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矚上訴字第 1 號判決及 102 年度重矚上更一字第 3 號確定判決認定扣案力○公司帳簿之蔡○清付款申請單及支出傳票等雖可用以證明蔡○清於 92 年 10 月 23 日與被告周○鵬在八王○餐廳吃飯一事，然而，該等單據尚不得作為證人蔡○清證述於淡水領事館餐廳交付前金、後謝予被告周○鵬之補強證據：

(1)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就蔡○清證述於領事館餐廳交付賄款予被告周○鵬之補強證據，判決理由說明：「本件既無消費資料可供核對」，仍依郭○慶、蔡○清、黃○安等證述渠等行賄被告周家鵬之經過，互證相符，逕予認定：「證人蔡○清確有因南港展覽館案，要求被告周○鵬協助得標，而交付前金、後謝共 100 萬元予被告周○鵬收受，被告周○鵬亦因而評定力○公

司為最優廠商等情，事證明確，應堪認定。」
(2)惟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矚上訴字第1號判決理由則認為尚無力○公司支出傳票、申請單、發票等證據證明蔡○清等證述於淡水領事館餐廳行賄被告周○鵬之犯罪事實：

<1>證人蔡○清於原審審理時固指稱前金、後謝分別在得標前某日、得標後2個禮拜內某日，開車至淡水領事館餐廳交付被告周○鵬前金、後謝各50萬元賄款，惟依卷附力○公司92年10月至93年2月份之會計傳票資料記載(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證據卷第31至43頁、51至59頁)，查無證人蔡○清有於上開期間前往淡水領事館餐廳消費、支出停車費、加油等費用之支出傳票、申請單、發票等資料。

<2>而被告周○鵬始終否認有與被告蔡○清於上開時地見面並收取賄款之事實，佐以證人蔡○清所述與被告周○鵬二次電話聯繫見面，並於淡水領事館餐廳碰面交付賄款等事實，又無其他證人在場親身見聞，是則，是以被告周○鵬是否確有如證人蔡○清所述二次在淡水領事館餐廳向其取得賄款各50萬元之犯罪事實，自須調查其他必要之補強證據以資判斷。

<3>有關證人蔡○清於92年10月23日與被告周○鵬在八王子餐廳吃飯一事，業據證人蔡○清於偵查、原審審理時證述在卷，並有力○公司支出傳票、蔡○清92年11月11日付款申請單、92年10月23日八○子餐廳有限公司發票影本在卷可稽(見臺灣臺北地方法

院檢察署證據卷第 52 至 54 頁)，且觀諸前開付款申請單上確有記載「宴請淡大周教授等 3 人」，被告周○鵬與證人蔡○清有於上開時地用餐之事實，應堪認定。然依證人蔡○清於偵查時所證述：「（問：當天吃飯是否為了南港展覽館案而吃飯？）我剛剛已經說過，我真的不記得，6 年前的事。如果是 92 年 10 月 23 日因為已經接近公告閱覽，而且我們之前有先知道名單了，吃飯有可能會提到，但是詳細我不記得。」（見原審矚訴卷六第 160 至 163 頁、第 174 頁）。可知當日被告周○鵬與證人蔡○清用餐期間，證人蔡○清並無行賄被告周○鵬之行為，且關於證人蔡○清有無於用餐過程中向被告周○鵬提及南港展覽館標案一事，證人蔡○清已證稱不記得了。是依前開事證，充其量僅能證明證人蔡○清曾於 92 年 10 月 23 日在八○子餐廳與被告周○鵬見面用餐之事實，惟仍無法據為證人蔡○清所述被告周○鵬收受賄賂事實之補強證據。

(3) 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重矚上更一字第 3 號確定判決亦認定蔡○清證述於領事館餐廳行賄被告周○鵬之犯罪事實，尚乏力○公司餐費支出之會計傳票以為補強證據：

<1> 力○公司職員所製作之「LD-B 等處理」帳目明細（北檢證據卷第 4 頁），編號 6「南港展覽館」支出明細 7 筆並無法確切證明何筆金額係供蔡○清所稱在淡水紅毛城對面領事館餐廳交付周○鵬之前金、後謝款項，亦不足作為蔡○清前揭證詞之補強證據。

〈2〉再依蔡○清前揭偵查、原審證詞，可知蔡○清係在淡水紅毛城對面領事館餐廳與周○鵬見面後，始向周○鵬行求、交付 50 萬元賄賂，並期約力○公司如得標後還會謝謝他，其後仍在同一地點交付後謝 50 萬元賄賂。則縱力○公司會計支出傳票所載 92 年 10 月 23 日、92 年 11 月 11 日蔡○清在八○子餐廳、吉○餐廳消費，便利貼所載「宴淡大周教授等 3 人」等均屬實，然此僅得證明蔡○清曾與周○鵬在上開二時地見面餐敘，卻不足證明蔡○清即當然有至淡水領事館餐廳，並在該餐廳交付前金、後謝之事實，而得做為蔡○清前揭不利於周○鵬證詞之補強證據。

3、又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矚上訴字第 1 號判決及 102 年度重矚上更一字第 3 號確定判決認定被告周○鵬及其配偶等銀行帳戶之交易往來並無不明資金，自亦不足為蔡○清前揭不利於周○鵬證詞之補強證據：

(1) 有關公訴意旨指稱被告周○鵬及其配偶、被告岳母之銀行帳戶分別於 93 年 1 月 27 日、93 年 1 月 30 日存入 6 萬 5 千元、10 萬元及 30 萬元可疑資金，而被告周○鵬答辯並非不明資金一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理由並未說明孰可採，孰不可採，僅說明：「本件前金、後謝均以現金方式交付，……自不得僅因其等能釋明帳戶現金來源，即認證人黃○安、蔡○清並未完成交付賄款，或被告周○鵬、陳○雅、郭○傑、鄭○榮、王○昌、江○銘、王○英並未收受上開賄款。」（詳前述）

(2) 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矚上訴字第 1 號判決理由

則認為公訴意旨雖指稱相關銀行帳戶有可疑資金，惟既無法證明與本件賄款有關，自無從作為認定被告收受賄賂犯行之補強證據。

(3) 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重矚上更一字第 3 號確定判決則認定並無不明資金，自亦不足為蔡○清前揭不利於周○鵬證詞之補強證據：

<1> 蔡○清未能證述其交付前金、後謝予周○鵬之確切時間，而周○鵬、房○芬、房吳○眉前揭銀行、郵局帳戶之交易往來並無不明資金，自亦不足為蔡○清前揭不利於周○鵬證詞之補強證據。

<2> 綜上所述，蔡○清雖證述有在淡水紅毛城對面領事館餐廳交付前金、後謝各 50 萬元賄款給周○鵬，惟前揭證詞並無補強證據可佐其真實性，尚不得以蔡○清前揭不利周○鵬之證詞，為周○鵬有罪認定之唯一證據，基於無罪推定原則，應為周○鵬無罪之諭知。

(4)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103 號判決駁回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之上訴之理由，尚與前開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矚上訴字第 1 號及 102 年度重矚上更一字第 3 號判決相同，認蔡尚清因有證人保護之適用，為避免其有為偵查機關誘導，或為圖邀輕典而為不實供述之可能，應有補強證據擔保其供述之真實性，惟檢察官並未提出其他適合於證明被告周○鵬犯罪事實而足以補強蔡○清證詞之積極證據：

<1> 按刑事訴訟已改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檢察官應負實質之舉證責任，如其所舉證據，不足以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心證，基於無罪推定原則，法院應諭知被告無

罪之判決，此觀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61 條第 1 項規定即明。晚近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由總統批准施行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2 項亦揭示「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之前，應假定其無罪」，易言之，檢察官如無法提出證明被告犯罪之確切證據，縱然被告之辯解猶有可疑，但基於公平法院之理念，仍須落實無罪推定原則，逕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2>經查：關於被告周○鵬被訴收受蔡○清交付之前金、後謝各 50 萬元賄賂，原判決業已說明：蔡○清上揭證述其因南港展覽館案，在淡水紅毛城對面領事館餐廳要求周○鵬協助力○公司得標，並各交付前金、後謝各 50 萬元等情，固雖一致，惟蔡○清於 97 年 10 月 15 日偵訊時供述與該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實，經檢察官事先同意適用證人保護法並記明筆錄等情，有偵查筆錄可稽。蔡○清因有證人保護之適用，為避免其有為偵查機關誘導，或為圖邀輕典而為不實供述之可能，應有補強證據擔保其供述之真實性。

<3>蔡○清雖證述有在淡水紅毛城對面領事館餐廳交付前金、後謝各 50 萬元賄款給被告周○鵬，惟前揭證詞並無補強證據可佐其真實性，尚不得以蔡○清前揭不利被告周○鵬之證詞，為被告周○鵬有罪認定之唯一證據。檢察官並未提出其他適合於證明被告周○鵬犯罪事實而足以補強蔡○清證詞之積極證據，並闡明其證據方法與待證事實之關係。原判決對於卷內訴訟資料，均已逐一剖析，參

互審酌，仍無從獲得被告周○鵬有罪之心證，因而為有利被告周○鵬之認定，於法核無違誤。

(四)有關經濟部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評選委員陳○雅、王○昌、江○銘等評選委員陳訴臺灣高等法院等歷審法院未依證據判決其等收受賄賂有罪一節，案經本院提出調查報告指稱本案為收受賄賂之貪瀆案件，所憑之證據皆以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郭○慶之特別助理黃○安、總經理蔡○清等證言為核心，雖可參以證人郭銓慶等證言，力拓公司之會計傳票等，然究屬間接，尚不達於使一般人不致懷疑之地步。而犯罪事實所認定之受賄行為，遍查全卷本案並無黃○安對王○昌任何金錢交付、賄款流向之證據，亦無黃○安與王○昌間之任何通聯與接觸之證據或通聯之紀錄，並無充足之補強證據，足使一般人對黃○安之陳述無合理之懷疑存在，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仍有再予究明之必要，俾免冤抑等情，爰建請法務部轉送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嗣法務部於102年8月22日據最高法院檢察署102年7月30日台信字第1020009957號函報略以：經調卷詳核，原判決已於理由中詳予敘明認定有罪之理由，本案並無非常上訴原因等語，並摘錄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矚上訴字第1號確定判決理由略以：

- 1、按證人之陳述有部分前後不符，或相互間有所歧異時，究竟何者為可採，法院仍得本其自由心證予以斟酌，非謂一有不符或矛盾，即應認其全部均為不可採信。證人蔡○清、黃○安就其交付賄款之細節部分記憶未盡明確，惟就請託幫忙讓力拓公司得標、交付金額為、交付地點等基本事實，前後所供始終如一。

- 2、一般人對牽涉犯罪之事，均避之惟恐不及，何況公務員收受賄，事涉重典，非但收賄之公務員觸法，行賄者亦可能因行賄罪違法院判刑，此為週知之事實，參諸證人蔡○清、黃○安與陳訴人王○昌及被告陳○雅、郭○傑、鄭○榮、江○銘、王○英等人間均無怨隙，當無虛構事實，自陷己身於囹圄之中，或甘冒偽證罪之罪責刻意設詞誣陷被告，足認證人蔡○清、黃○安上揭以現金行賄被告之供述，當屬可信。
 - 3、衡以行賄、收賄本緣政府嚴予查緝之犯罪，過程當極度隱密，衡情，為免節外生枝或遭人當場識破，交付賄款時多會刻意加以藏匿掩飾，是證人蔡○清、黃○安上開證述交付賄款方式、行為情狀，核與常情相符，較為可採。
 - 4、綜上所述，原判決已依據全卷相關之直接及間接證據，詳敘其證據取捨及認定事實之理由，對陳訴人王○昌及其辯護人所為各項辯解，認與客觀事證未合，均非可採。
- (五)惟查，本案更審前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矚上訴字第 1 號判決及 102 年度重矚上更一字第 3 號確定判決認定力○公司會計支出傳票所載便利貼所載 92 年 10 月 23 日在八○子餐廳「宴淡大周教授等 3 人」等縱屬實，仍無法證明蔡○清等證述其等於 93 年 1 月 30 日得標前後某日在淡水領事館餐廳交付前金、後謝予周○鵬之犯罪事實。惟本案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矚上訴字第 1 號確定判決就被告王○昌、江○銘、陳○雅等評選委員收受蔡○清、黃○安等賄賂有罪部分，卻僅依憑證述行賄之郭○慶、蔡○清、黃○安之證詞認定之，全案或無單據、傳票等補強證據證明之，或以不明日期或不同日期之單據、傳票

等作為證明，卻又未說明該等單據、傳票所記載內容究為何，且又如何以該等內容證明蔡○清、黃○安等證述之行賄內容及過程，確有其事之理由，尚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4款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之違法：

1、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矚上訴字第1號確定判決就被告王○昌、江○銘、陳○雅等6位評選委員有罪理由所採不利被告之證述之證據補強法則與判決同案被告周○鵬無罪理由所採之證據補強法則，尚有待證事實及證明程度上之差異，致生相同種類之證據如扣案會計單據，在有罪部分即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在無罪部分即不採之理由矛盾或未說明理由之情形，且作為有罪之證據亦尚無法證明犯罪事實之主要核心關鍵部分，而讓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

(1)按司法院釋字第582號解釋：「為避免過分偏重自白，有害於真實發見及人權保障，並規定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是補強證據旨在補強被告或共犯自白之證明力，除須與被告或共犯之自白非屬同一性質之證據，該補強證據亦須與犯罪事實客觀面之重要部分之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始具補強證據適格（最高法院74年台覆字第10號判例、103年度台上字第2415號判決、103年度台上字第3226號判決、103年度台上字第4313號判決、103年度台上字第2038號判決參照）。

(2)經查，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矚上訴字第1號確

定判決就被告王○昌、陳○雅、江○銘等 6 位評選委員有罪部分，雖稱證人適用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應有補強證據以證明其證詞之真實性，然而就蔡○清、黃○安等證稱交付賄款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則又說明：「至所稱補強證據，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得以佐證該陳述之犯罪非屬虛構，能夠保障所陳事實之真實性，縱屬情況證據，仍已充分，自不待言。」

(3) 惟臺灣高等法院同判決就被告周○鵬無罪之理由所說明之補強證據有所差異，亦即：「應有足以令人確信其供述為真實之補強證據，俾貫徹刑事訴訟無罪推定及嚴格證明之基本原則。」嗣就本案被告周○鵬無罪部分，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重矚上更一字第 3 號確定判決及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103 號判決理由，就蔡尚清證述行賄被告周○鵬之補強證據亦採「應有足以令人確信其供述為真實之補強證據。」

(4) 縱不論理由矛盾之情形，前開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矚上訴字第 1 號確定判決認定被告王○昌、陳○雅、江○銘等 6 位評選委員有罪之證據法則或補強法則是否符合最高法院 76 年台上字第 4986 號判例意旨所指：「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難遽採為不利被告之認定。」尚非無檢討之空間。

2、被告王○昌質疑證人黃○安始終無法明確指出交付賄款之時間，且就與被告王○昌見面之次數、

如何將賄款交給被告王○昌之過程，於歷次偵審所述均有出入，認證人黃○安所述不可採等語，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矚上訴字第 1 號確定判決理由採認黃○安為行賄而與被告王○昌在翠○餐廳見面 3 次，丹○咖啡廳 1 次，惟其中 2 次交付前金、後謝之證述，惟扣案力○公司帳冊尚乏交付賄款過程之相關發票、單據及賄款來源去向等補強證據，已違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

(1) 黃○安證述，92 年 12 月 2 日及 93 年 1 月 18 日前 2 次在翠○餐廳與被告王○昌見面，僅給予服務建議書一節，尚不得作為認定黃○安證述行賄被告王○昌之補強證據：

<1> 確定判決係依據下列補強證據認定可採，理由略以：「97 年 11 月 13 日法務部調查局第六處鑑定『翠○食品有限公司』發票之鑑定結果報告、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92 年度 12 月份傳票 (120024) 及黃○安付款申請單、翠○食品有限公司發票、93 年度 2 月份傳票 (020028) 及黃○安付款申請單、翠○食品有限公司發票在卷可稽 (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證據卷第 104 至 115 頁、第 192 至 194 頁)，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

<2> 惟查，相關發票及傳票，究應如何證明黃○安證述曾於該日期與被告王○昌見面吃飯之事實，確定判決並未說明，且充其量只能用以證明黃○安證述曾於該日期與被告王○昌見面吃飯之事實，尚與黃○安證述曾於 93 年 1 月 18 日後至 93 年 1 月 30 日決標前某日

在台北市○○路上之丹○咖啡廳交付前金 70 萬元予被告王○昌收受之事實無涉。

<3>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矚上訴字第 1 號判決就同案被告周○鵬無罪理由部分，即稱該等單據：「縱力○公司會計支出傳票所載 92 年 10 月 23 日、92 年 11 月 11 日蔡○清在八○子餐廳、吉○餐廳消費，便利貼所載『宴淡大周教授等 3 人』等均屬實，然此僅得證明蔡○清曾與周○鵬在上開二時地見面餐敘，卻不足證明蔡○清即當然有至淡水領事館餐廳，並在該餐廳交付前金、後謝之事實，而得做為蔡○清前揭不利於周○鵬證詞之補強證據。」本案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重矚上更一字第 3 號確定判決亦為相同認定。

<4>是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矚上訴字第 1 號確定判決以該等單據作為認定黃○安證述行賄被告王隆昌之補強證據，與同案被告周○鵬無罪理由部分不同，尚有理由矛盾之違法。

(2)另黃○安證述，於 93 年 1 月 18 日後至 93 年 1 月 30 日決標前某日在台北市○○路上之丹○咖啡廳交付前金 70 萬元予被告王○昌收受等情一節，確定判決理由係以郭○慶之證詞作為黃○安證述可採之補強證據，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1>確定判決理由指稱：證人郭○慶亦證稱，確有評委要出國補貼旅費多給 20 萬元等語(見 97 年度偵字第 20880 號卷第 247 頁)；有印象關於黃○安或者蔡○清提及有委員要求要加價等情事(見原審矚訴卷九第 3 至 9 頁)，復參酌被告王○昌之配偶賴○貞、子女王

○（未成年，年籍詳卷）確於上開評選委員會議進行期間之93年1月28日出境，並於93年2月1日入境等情，亦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98年4月20日領一字第09853 02086號函暨附件、法務部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等件在卷可按（見原審矚訴卷四第213至217頁、第276至277頁）」

<2>惟查，共同正犯之自白，不問是否屬於同一程序，縱所自白內容一致，因仍屬自白之範疇，究非自白以外之其他必要證據。故此所謂其他必要證據，應求諸於該等共犯自白以外，實際存在之有關被告與犯罪者間相關聯之一切證據；必其中一共犯之自白先有補強證據，而後始得以該自白為其他共犯自白之補強證據，殊不能逕以共犯兩者之自白相互間作為證明其中一共犯所自白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592號判決）。至於證人之屬於對向犯之共同正犯者，縱二人以上所證述之內容一致，其證據價值仍與對向正犯之陳述無殊，究非屬陳述本身以外之另一證據，自不足以謂對向犯之共同正犯所為之陳述相互間即得作為其所陳述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359號判決）。故證述分工行賄被告王○昌等之郭○慶、蔡○清係行賄之共同正犯，其等證詞，尚不得作為相互補強之證據。而確定判決理由再以被告王○昌之配偶子女之出國紀錄作為補強郭○慶、蔡○清等行賄證述之證據，亦屬無由。

<3>因此，本案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矚上訴字第

1 號判決理由就被告周○鵬無罪部分，並未說明行賄之郭○慶等共同被告之證詞是否可採為證明蔡○清確有交付賄款予被告周○鵬之補強證據，惟本案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重矚上更一字第 3 號確定判決則認定郭○慶及黃維安之證詞不得作為蔡尚清確有交付賄款予被告周○鵬之補強證據：「郭○慶並無法確認蔡○清是否確有將 100 萬元交付周○鵬，所為證詞不足作為蔡○清前揭有交付周○鵬 100 萬元賄款證詞之補強證據。」

(3) 又黃○安證述，於 93 年 2 月間某日在上開翠林○南餐廳內交付被告王○昌後謝 50 萬元，並經被告王○昌收受等情，確定判決理由係以郭○慶前開證詞，輔以證人陳○之證詞作為黃○安證述可採之補強證據，亦屬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1> 確定判決理由：「證人陳○於原審更證稱：（問：蔡○清除了提到王○博之外，還有無提到南港案的評選委員？）平常在那邊的時候，我的印象王○博有提，我還知道臺北工專的那個王○昌，蔡○清有提到王○昌，蔡○清有提到王○昌，並有提及說另外一位黃的要去，（問：他所謂的姓黃是指誰？）他說是力○公司的特助，叫黃○什麼的等語（見原審矚訴卷四第 69 至 68 頁），在在足認證人黃○安前開所述非虛。是證人黃○安指稱被告王○昌確有於 93 年 2 月間某日在台北市○○○路○段翠○○南餐廳內收取後謝 50 萬元事實，亦堪認定。」

<2> 惟查，證人陳○於原審所證稱聽聞蔡○清所

述前開情節，尚與蔡○清證述交付賄款予被告王○昌之犯罪事實無涉，且陳○並未在場見聞交付賄款情節，自不得以其空泛之證詞作為蔡○清確有交付賄款予被告周○鵬之補強證據。理由正如同前述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重矚上更一字第 3 號確定判決認定郭○慶及黃○安之證詞不得作為蔡○清確有交付賄款予被告周○鵬之補強證據：「蔡○清所稱二次在淡水紅毛城對面領事館餐廳交付金錢給周○鵬時，黃○安既未在場見聞，其前揭證詞僅得證明兩人有分工之事實，但不足做為蔡○清確有交付周○鵬 100 萬元賄款之補強證據。」

<3>次查，補強證據旨在補強被告或共犯自白之證明力，故須與被告或共犯之自白非屬同一性質之證據，始具補強證據適格，此有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259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5502 號判決、96 年度台上字第 1041 號判決、94 年度台上字第 5265 號判決可參，已如前述。則陳○既係聽聞蔡○清陳述因轉述而加以佐證，屬與蔡○清陳述之本身無殊，而非足以佐證其所指涉內容之別一證據，不具補強證據適格。

(4)黃○安前開 2 次交付前金、後謝予被告王○昌之過程，因扣案力○公司帳冊查無黃○安為行賄而支出之零用金申請單等事證，確定判決理由爰說明尚不得以無相關單據證明之，即可推論證人黃○安所述交通或用餐情形不存在，亦有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違法：

<1>確定判決理由認：證人黃○安前往翠○餐廳

所搭乘之交通工具為何，是否便利，均非本件被告王○昌有無收取賄款所需探究情事，又依證人黃○安所述交通費、餐費申報情形，其中亦有搭乘交通工具或用餐消費，因未取得單據、時間、金額或發票遺失等因素而未申報之情，是難認定無相關交通費於力拓公司會計帳冊顯現，即可推論證人黃維安所述交通或用餐情形不存在。

- 〈2〉確定判決理由並稱：再者，證人黃○安就聯繫被告王○昌次數、見面地點、交付賄款金額、物品均已證述明確，且於審理時經辯護人就相關細節事項進行詰問，均如前述，甚至於原審當庭與被告王○昌就有無共同吃飯一事對質時，面對被告王○昌質疑其證詞內容時，仍大聲駁斥並堅稱確有一起用餐情事（見原審矚訴卷四第116頁反面），而證人黃○安與被告王○昌既無仇隙，卻仍多次為前開證述內容，是其證述可信性要屬無疑。
- 〈3〉惟查，為避免對向正犯之供述虛偽危險，須有補強證據，已為近年最高法院實務穩定見解，業如前述；復參本案周○鵬無罪部分，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矚上訴字第1號、102年度重矚上更一字第3號判決理由咸認無支出傳票、申請單、發票等證據證明蔡○清等證述行賄被告周○鵬之犯罪事實，則就王○昌有罪部分，證人黃○安證述欠缺交通費、餐費申報單據、會計帳冊等相關證據，難以確保其陳述真實性，亦與同案被告周○鵬之論證邏輯相違，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4款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違法。

(5)按最高法院 46 年台上字第 170 號刑事判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是否相符，須依具體情事，如現場跡象、被害人指供或調查其他之必要證據，以認定之，不能憑空臆測，認為與事實相符，而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 53 年台上字第 656 號刑事判例：「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真實之證據，倘證據是否真實尚欠明顯，自難以擬制推測之方法，為其判斷之基礎。」（最高法院 40 年台上字第 86 號刑事判例）本案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矚上訴字第 1 號確定判決理由既稱證人適用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應有補強證據以證明其證詞之真實性。縱依其說明補強證據係指：「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得以佐證該陳述之犯罪非屬虛構，能夠保障所陳事實之真實性，縱屬情況證據，仍已充分，自不待言。」仍應有得以證明證人所指被告犯罪事實而讓一般人均不至於懷疑之補強證據。詎本案確定判決在檢察官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規定，提出相關單據等證據證明證人所證述行賄過程之犯罪事實，竟以反推方式，認定縱無證據亦尚不得謂證人黃○安所述交通或用餐情形不存在，顯係以擬制推測之方法，為其判斷之基礎。並進而在無相關賄款流向等證據之情形下，單憑證人黃○安之證述，認定渠確有於前開不明日期 2 次交付前金、後謝予被告王○昌之犯罪事實，已違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證據裁判法則：「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及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4 款判決理由矛盾之規定。

3、被告江○銘辯稱，伊與郭○慶、蔡○清、力○公司從未接觸，也毫不相識，從未與蔡○清吃飯，也絕未收錢，蔡○清於歷次偵審供述前後不一，且扣案支出傳票、付款申請書無法證明蔡○清確有宴請被告江○銘情事等語，惟確定判決仍依扣案之92年11月5日八○子餐廳之發票及零用金申請單作為認定蔡○清於該時地交付前金給被告江○銘之證述之補強證據，惟就相關申請單與所證述之行程不符，該發票又如何證明蔡○清確曾於該時地與被告江○銘見面吃飯並交付前金予江○銘，判決理由俱未說明，且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102年8月5日蔡○清訊問筆錄，用餐人數至少3人，而法院卻未傳喚之，即據以認定證述之犯罪事實屬實，尚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規定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第14款規定理由不備之違法：

(1)本案被告江○銘部分確定判決認定有罪之理由，摘要如下：

<1>證人蔡○清於92年11月5日在八○子餐廳交付前金給被告江○銘一節，業據證人蔡○清於原審證稱：你第二次跟江○銘碰面，應該是11月5日在八○子餐廳，我事前打電話問他，（問：那你剛才對11月5日行程的敘述，為何與零用金申請單上記載的行程不符？）因為零用金的申請，不見得是當天申請，我都是口述一下，交給彭○瑋幫我申請。……並有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92年度12月份傳票（120057）相關申請單、零用金撥補單原本，92年度11月份傳票（110074）及相關申請單、八○子餐廳發票原本等件可

稽（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證據卷第 36 至 39 頁、第 41 至 43 頁），堪認證人蔡○清所述有與被告江○銘聯繫見面事宜，並於 92 年 11 月 5 日被告江○銘北上至北科大參加關於綠建築議題之會議後，雙方同至臺北市○○路八○子餐廳用餐之事實，並非憑空杜撰。

〈2〉至於證人蔡○清雖於偵查時證稱，92 年 9 月 23 日曾與被告江○銘餐敘云云，然細繹其偵查筆錄內容所載，此部分內容證人蔡○清係依據公訴人所提示單據而為陳述，且證人蔡○清於原審審理時復證稱：（問：在何場合見過江哲銘？）因為是在 5 年前，我也不太清楚，上次檢察官有拿發票給我看，所以應該是在用餐的場合遇到，（問：你在 97 年 10 月 15 日偵訊中供稱：「江○銘部分，92 年 9 月 23 日我先約他到敦化北路吉○餐廳初次碰面」，為何又與你剛才供述「同樣是建築系，有些研討會、餐會、聯誼可能會碰頭，又或是他人結婚，我有印象是在某種場合和江○銘介紹，有印象，所以我認識他」不同？）5 年多前的事情，檢察官問我，其實我已經忘記了，檢察官提示發票給我看，有請款單，請款單上也有寫我跟某某人用餐，所以是否是初次碰面我已經忘記了等語（見原審矚訴卷四第 47 至 76 頁），據此可知，自難排除證人蔡○清因時間久遠、被告人數眾多而有混淆、誤認之虞，尚難僅因此部分之瑕疵，即遽然排除證人蔡○清所為前後證詞均屬不可採信。

〈3〉又查證人蔡○清於 97 年 10 月 15 日偵訊時並未經檢察官同意依證人保護法在本案中改列為污點證人，至當日庭訊結束前檢察官始同意證人蔡○清適用證人保護法乙節，有同日卷附偵查筆錄可稽（見 97 年度偵字第 20880 號卷第 71 頁），而一般人對牽涉犯罪之事，均避之惟恐不及，何況公務員收受賄賂事涉重典，非但收賄之公務員觸法，行賄者亦可能因行賄罪遭法院判刑，此為週知之事實，證人蔡○清於當日偵訊時，對於自身將來可能獲得之偵查結果，亦即是否確能獲得較輕刑度或免除其刑之寬典，甚而是否確能獲得不起訴處分，均無從預知或得悉，何來誣陷其他被告之強烈動機，況證人蔡○清就後謝部分，亦證稱被告江○銘並未收取，顯見其就各該被告收受賄賂情形、金額，非為單一一致供述，證人蔡○清倘若真有誣陷被告江○銘之意，並為不實之供述，大可指稱被告江○銘已收取交付之前金後謝，而非就後謝部分為被告江○銘有利之證述，並表示透過第三人聯繫，而有供稽核之可能。而證人蔡○清所為交付賄款之證述，復有證人郭銓慶之證述資為佐證，顯見證人蔡○清所指尚非子虛，綜上，足認證人蔡○清關於被告江○銘確有收取前金 50 萬元之證述，當屬可信。

(2) 惟查，補強證據旨在補強被告或共犯自白之證明力，故須與被告或共犯之自白非屬同一性質之證據，始具補強證據適格，此有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259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

第 5502 號判決、96 年度台上字第 1041 號判決、94 年度台上字第 5265 號判決可參，已如前述。則力拓公司零用金申請單，係黃○安親自申請或口述由會計人員製作，實與黃○安陳述之本身無殊，而非足以佐證其所指涉內容之別一證據，不具補強證據適格。本案零用金申請單既係經蔡○清口述交由彭○璋申請，則相關申請單非自白以外之別一證據，不具補強證據適格，已如前述；又該零用金申請單及相關單據如何證明蔡○清確曾於該時地與被告江○銘見面吃飯並交付前金予江○銘，判決理由俱未說明，已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 (3) 另就八○子用餐發票是否得佐證蔡○清被告江○銘見面吃飯並交付前金予江○銘已有疑問，遑論蔡○清於本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 4 月 10 日審理時證稱：「（審判長問：在八○子餐廳用餐的另外二個人是男是女？）蔡尚清答：好像一男一女。（審判長問：那二個人跟江○銘有何關係？）蔡尚清答：印象中一個與江哲銘認識，另一個是另一個人打電話請他來的。」嗣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2 年 8 月 8 日檢紀崗字第 1020000764 號函檢附該署於 102 年 8 月 5 日訊問證人蔡○清筆錄，說明本案尚無再審事由，該訊問筆錄亦記載：「（檢察官問：就 92 年 11 月 5 日八○子餐廳用餐之早上如何與江○銘相約？）蔡○清答：……當天有共有幾人到八王子餐廳用餐我已記不得，但至少 3 人，到八○子餐廳應是點定食或簡餐。」倘其證述無訛，則發票金額得否與用餐人數相互勾稽；原確定判決認定蔡○清於八○子餐

廳用餐席間，將力○公司簡介及 50 萬元現金置於紙袋中交付被告江○銘，縱不論蔡○清及江○銘在有其他人不認識之人在場見聞此事之下，仍行收賄之事實經過是否合乎常情，惟既有有人在行收賄之現場同桌吃飯，即屬證明主要犯罪事實之直接證據，不論是否係有利被告與否，法院均應調查，並於判決理由說明調查結果，惟法院既未調查，亦未於理由說明，尚有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0 款應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

- 4、有關被告陳○雅質疑證人黃○安行賄之供詞前後矛盾，且未向力○公司申報所稱後謝之交通費及禮盒之費用，證述明顯不實等語，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矚上訴字第 1 號確定判決理由僅以扣案力拓公司帳冊中黃○安所提 92 年 12 月不明日期之計程車資 845 元之零用金申請單作為黃○安證述與被告陳○雅見面，行賄各 50 萬元前金、後謝之補強證據，惟又未說明該不明日期之 845 元計程車資究如何證明黃○安證述確有交付被告陳○雅前金之過程，且因查無交付後謝之單據，竟以郭○慶等證述作為補強證據，尚有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4 款判決不載理由及理由矛盾之違法：
- (1) 確定判決認定黃○安證述於 92 年 12 月間某日交付 50 萬元前金，93 年 2 月間某日交付 50 萬元後謝予被告陳○雅犯罪事實屬實，其理由係以 92 年 12 月間不明日期之計程車資 845 元申請單作為補強證據：「卷附之力○公司零用金申請單顯示（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證據卷第 128 頁），證人黃○安曾於 93 年 1 月 2 日申請計程車資 845 元，而該次車資費用即為

證人黃○安前往文化大學致贈被告陳○雅前金 50 萬元搭乘之計程車費用，亦經證人黃○安證述如前，參以該張申請單其餘各筆車資費用時間均為（92 年）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而證人黃○安亦證稱：零用金習慣上大部分是在月底一次申請等語（見原審矚訴卷五第 46 頁反面），由是觀之，證人黃○安致贈前金 50 萬元予被告陳○雅之時間應為 92 年 12 月間某日，另致贈後謝 50 萬元予陳○雅之時間應為 93 年 2 月間某日。」

- (2) 就證人黃○安證述 93 年 2 月間某日交付後謝 50 萬元予陳博雅之犯罪事實，欠缺零用金申請單等單據作為佐證之補強證據，確定判決理由竟指稱黃○安漏未申請乃人之常情，顯違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證據裁判及無罪推定法則：「依證人黃○安於原審證稱：外出如果有交通費會實報實銷，（問：所謂實報實銷是否指有外出有交通費你就會報？）如果有憑證就會報，沒有憑證我記事本有記載就會申報，只有少報，沒有多報的情形等語（見原審卷第 46 頁），足見證人黃○安雖有申報交通費之習慣，但並非每筆交通費支出均有向力○公司申請，故證人黃○安往返被告信義路住處後，漏未向力拓公司申報交通費，亦應與常情無違。」
- (3) 就證人黃○安證述於 93 年 2 月某日交付後謝 50 萬元予陳○雅之犯罪事實，確定判決理由依據黃○安當庭繪製之被告陳○雅住處位置簡圖作為補強證據，惟該簡圖仍係黃○安自白之延伸，非得謂補強證據：「（問：在你於 93 年間到陳○雅家，你在搭乘電梯時，有無注意搭乘

電梯的大廳有何情況，或特別狀況，或有什麼東西？）我印象中是從大門進去壹個長長的走道到電梯，但我的印象是這樣，也沒有辦法確定，我在陳○雅家裡待時間很短，應該不會超過5分鐘等語（見原審卷五第46至60頁），並有證人黃○安當庭繪製之被告陳○雅住處位置簡圖在卷可稽（見原審矚訴卷五第63頁）…是證人黃○安若非經被告陳○雅告知地址，並同意其進入屋內拜訪，證人黃○安何以能具體描述上址概況、屋內擺設、空間大小，復參酌被告陳○雅與證人黃○安於本案發生前既不認識，此為被告陳○雅及證人黃○安所不爭執，如非證人黃○安於前往被告陳○雅住處前已與被告陳○雅有所聯繫、見面，建立一定信任關係，被告陳博雅豈會將住處地址隨意告知不認識之陌生人，甚而同意讓來意不明之陌生人黃○安進到屋內客廳短暫停留，實與常情有違，更徵證人黃○安證稱其有與被告陳○雅電話聯繫，二次於文化大學大典館見面，並交付前金50萬元之事實應非子虛。佐以證人黃○安亦無必要僅欲誣陷被告陳博雅，而刻意另行查訪被告住所環境，或未經許可擅自侵入被告陳博雅住處，並預料於多年後法院審理時需為上開證述之可能，是證人黃○安上開證詞，應屬真實。而證人黃○安所為已交付前金、後謝各50萬元之證述，復有證人郭○慶之證述資為佐證，足認證人黃○安關於被告陳○雅確有收取前金、後謝各50萬元之證述，當屬可信。」

(4)就公訴人所指陳○雅在銀行現金存款15萬元為賄款一節，確定判決理由係依前開第一審判

決理由，以概括推測方式認定：「自不得僅因其等能釋明帳戶現金來源，即認證人黃○安、蔡○清並未完成交付賄款，進而推論被告陳○雅……王○昌……等並未收取上開賄款。」

- (5) 經查，補強證據旨在補強被告或共犯自白之證明力，故須與被告或共犯之自白非屬同一性質之證據，始具補強證據適格，100 年度台上字第 4259 號判決謂：「心證既來自於證據，而供述證據具有游移性，不若非供述證據在客觀上具備一定程度之不可替代性，故單憑一個弱勢之供述證據，殊難形成正確之心證，尤其是具對向共犯（正犯）關係之單一供述證據，其本質上存有較大之虛偽危險性，縱使施以預防規則之具結、交互詰問與對質，究仍屬陳述本身，而非別一證據，其真實性之擔保仍有未足，應認併有適用補強法則之必要性；亦即藉由補強證據之質量，與其陳述相互印證，綜合判斷，必在客觀上足以使人對其陳述之犯罪事實獲得確信之心證者，始足據為認定被告犯罪之依據。」（另有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5502 號判決、96 年度台上字第 1041 號判決、94 年度台上字第 5265 號判決可參）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矚上訴字第 1 號確定判決就證人黃○安交付被告陳○雅 50 萬元後謝之過程，查無相關資金來源及交通費、茶葉禮盒等零用金申請單據，仍僅依郭○慶及黃○安之證詞，惟其等證詞仍屬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規定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仍應有補強證據證明之。且本案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重矚上更一字第 3 號確定判決撤銷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有罪判決，改判周家鵬無

罪，理由並認定郭○慶之證述情節不足以作為本案之補強證據：「（郭○慶）固證述蔡○清有交付周○鵬前金、後謝各 50 萬元，惟郭○慶並無法確認蔡○清是否確有將 100 萬元交付周○鵬，所為證詞不足作為蔡○清前揭有交付周家鵬 100 萬元賄款證詞之補強證據。」

(6) 是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矚上訴字第 1 號確定判決就證人黃○安之證述渠交付被告陳○雅前金、後謝之來源及交付過程，所憑僅一不明日期之 845 元計程車資申請單及郭○慶之證詞，即為有罪判決確定。矧確定判決理由又未說明該不明日期之 845 元計程車資究如何證明黃○安證述確有交付被告陳○雅前金之過程；是本案確定判決欠缺其他積極證據以證明證述內容，即判決被告陳○雅有罪，有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4 款判決不載理由及理由矛盾之違法。

(六) 綜上論結，我國刑事訴訟程序已改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檢察官應負實質之舉證責任，如其所舉證據，不足以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心證，基於無罪推定原則，法院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此觀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61 條第 1 項規定即明。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由總統批准於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2 項亦揭示「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之前，應假定其無罪」，易言之，檢察官如無法提出證明被告犯罪之確切證據，縱然被告之辯解猶有可疑，但基於公平法院之理念，仍須落實無罪推定原則，逕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本案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3 年 6 月 25 日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103 號判決參照）。本案更審前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矚上訴字第 1 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重矚上更一字第 3 號確定判決理由就證人證述在淡水紅毛城對面領事館餐廳交付前金、後謝各 50 萬元賄款給被告周○鵬之犯罪事實，認定並無補強證據可佐其真實性，尚不得以蔡○清前揭不利周○鵬之證詞，為周○鵬有罪認定之唯一證據，基於無罪推定原則，應為周○鵬無罪之諭知。惟就證人蔡○清或黃○安證述同案被告王○昌、江○銘、陳○雅等收受賄賂之犯罪事實，本案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矚上訴字第 1 號確定判決所採證據法則或補強法則卻又與其認定前開同案被告周○鵬無罪判決理由所採者不同，蔡○清或黃○安相關證述或無補強證據證明之，或以日期不明或不同日期之扣案帳冊單據、傳票等作為補強證據，判決理由卻又未說明法院採認該等單據之方法，以證明證述內容為真實，亦即，該等單據究係如何證明證人蔡○清或黃○安等證述曾於該期日與被告王○昌、江○銘、陳○雅等會面或一起用餐，並交付前金或後謝由被告收受，即判決有罪確定顯有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4 款規定理由不備或理由矛盾之情形。

參、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參處。
-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王○昌、陳○雅、江○銘。

調查委員：方萬富